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青建罚决字〔2023〕3号

当事人：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为，2023年2月10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企业法人沈卫东的调查询问笔录、试验室电脑后台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数据曲线图照片。

2023年2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青建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国家金库西宁中心支库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青海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本行政机关所

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印章)
2023年2月29日
6301012383673